

关系披露信息

您收到本文件是因为您曾表达过在豁免市场购买投资产品（“**证券**”）的意向。这些证券的发行人（“**发行人**”）已委任 Belco Private Capital Limited（“**Belco**”或“**我们**”）担任证券分销方面的豁免市场交易商、投资组合管理人和/或投资基金交易商。

作为注册人，Belco 有义务向您提供合理投资者会认为对其与 Belco 之间关系而言属重要的信息，包括 Belco 提供的服务、经营和/或交易收费以及利益冲突的披露，以及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定时应考虑的风险的一般说明。其中部分信息可能载于 Belco 或某发行人已向您提供，或可能不时向您提供的其他文件中（该等其他文件连同本文件统称为“《**发售文件**》”）。该等其他文件通过提述方式并入本文件。为协助您作出投资决定，您务必仔细阅读向您提供的文件，并就证券的任何问题与您的 Belco 交易代表进行讨论。

Belco 简介 — Belco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阿尔伯塔省、萨斯喀彻温省、曼尼托巴省、安大略省、魁北克省、纽芬兰与拉布拉多省、爱德华王子岛省、新不伦瑞克省和新斯科舍省注册为豁免市场交易商，在安大略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注册为投资组合管理人和投资基金管理人。Belco 的主要监管机构是安大略省证券委员会。

Belco 以其**豁免市场交易商**的身份在豁免市场上分销证券，这意味着证券的发售无需募集说明书。只有在 Belco 注册为交易代表的个人方可代表 Belco 就证券进行可注册的豁免市场活动。交易代表负责评估每位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证券。

当 Belco 担任发行人的**投资基金管理人和/或投资组合管理人**时，Belco 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包括管理发行人的投资组合以及营销和分销发行人的证券。在 Belco 以这一身份行事时，发行人的投资组合被视为“**Belco 自营基金**”，而该发行人则为 Belco 的关联发行人（请参阅下文“利益冲突”中的“相关及关联”和“自营基金”）。

Belco 提供的服务并非专属。Belco 向多个发行人及其他类型的客户提供服务。Belco 收取的费用可能因多种因素而有所不同。

相关及关联 — 根据证券法，如发行人与 Belco 互为有影响力的证券持有人，或为同一第三方的有影响力证券持有人，则发行人与 Belco ‘**相关**’。Belco 与由其担任豁免市场交易商、投资基金管理人或投资组合管理人的任何发行人均**不**相关。如果某项发售中 Belco 属于关联方，发行人特定披露文件将说明该关系。

根据证券法，如果发行人与 Belco 的关系会导致合理的证券潜在购买者质疑发行人与 Belco 在分销方面是否相互独立，则该发行人与 Belco 存在‘**关联**’。尽管在 Belco 注册为交易代表的个人也可能是其所发售证券的发行人的雇员，或以其他方式受聘于发行人（被称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代表**”），Belco 的交易商条款旨在促进 Belco 与发行人之间的分离和独立。因此，*Belco 的合规计划以及其与客户建立关系所依据的条款，旨在促进 Belco 与发行人之间的分离与独立。因此，对于 Belco 仅以豁免市场交易商身份行事的任何发行人，Belco 与其均不存在关联。（另请参阅下文“**发行人关联交易代表**”。）*

然而，如上所述，Belco 的业务模式亦包括获委任为若干汇集基金的投资基金管理人。该等汇集基金被视为与 Belco “存在关联”，原因在于该等基金由我们设立，且 / 或我们担任其投资基金管理人及 / 或投资组合管理人。

在该业务模式下，典型客户（“**第三方**”）通常为某企业或个人，其除其他事项外，已建立某一品牌、

具备某类知识、拥有对某项产品的独特接触渠道、具备专业专长，及 / 或拥有忠诚的客户基础，因此其具备推出某项产品的条件，而该产品涉及某种程度的须注册活动（即需要豁免市场交易商、投资基金管理人及 / 或投资组合管理人注册）。通常，支持该产品推出的公司或个人将与其成败直接相关。该等人士通常负责制定策略、承担启动成本、利用其品牌及资源吸引执行该策略所需的人才；如该产品未能成功，其亦很可能蒙受重大损失。作为交换，若该策略取得成功，第三方通常可通过利润分配或业绩费而获得重大利益，并且在某些情况下亦可能收取管理费。

Belco 的客户通常会聘用亦直接为发行人工作的个人。就其“无须注册”的活动而言，该等个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雇佣关系或独立承包商安排；就其交易或提供建议活动而言，则与 Belco 之间存在独立承包商安排。若相关须注册活动要求投资组合管理人 / 顾问代表注册，Belco 可能会与某个人直接订立合同，为其提供注册赞助，并通常就其须注册活动直接向该人士支付预先确定的金额或按既定公式计算的报酬。若该人士因无须注册的活动而直接从发行人处收取款项（例如企业融资顾问服务或房地产管理），则该等款项必须向 Belco 披露，而相关活动亦会被审查，以决定是否应作为该注册个人的外部商业活动予以申报。

了解您的客户和适用性 — 作为豁免市场交易商，Belco 有义务根据您的情况评估您是否适合购买证券（不包括身为“获准客户”和已放弃获得适用性建议权利的投资者）。为了履行我们的适用性义务，我们会向您收集“了解您的客户”信息（“**KYC 信息**”）。“了解您的客户”信息包括有关您的个人情况、财务状况、投资目标和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知识和经验以及风险状况的详细信息。在您进行交易时，Belco 会依据“了解您的客户”信息来协助做出适用性判断，因此，Belco 掌握最新的“了解您的客户”信息很重要。如果在我们进行交易期间，您的财务状况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例如找到新工作），我们强烈建议您尽快通知我们。

“发行人赞助”模式是 Belco 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该模式下，Belco 赞助某一名个人担任交易代表，而该个人同时与发行人直接存在雇佣关系或独立承包关系。该交易代表仅发售雇用该个人之发行人的证券。

在此类情况下，适用性评估将侧重于判断该特定证券是否适合作为您的投资。然而，Belco 及其交易代表不会建议某项证券是“最”适合您的证券，因为 Belco 及其交易代表所进行的适用性分析不会考虑任何竞争性产品，也不会考虑该等产品在实现您的投资目标方面是否会更好、较差或相同。Belco 仅会出于确保条款处于合理范围内之目的而考虑竞争性产品。至于其他可替代的投资选择，则需要由您在与发行人赞助交易代表的委聘关系之外，自行主动进行探索。

除非发行人已聘请 Belco 担任其投资基金管理人及投资组合管理人，否则发行人应对其基础业务及其投资产品的结构设计负全部责任。当 Belco 仅作为发行人的豁免市场交易商行事时，Belco 不参与确定任何发售条款，亦不负责起草发行人的《发售文件》或组织性文件。Belco 审阅《发售文件》，以熟悉证券条款，作为履行其“了解您的产品”义务及对发行人开展合理尽职调查的一部分。由于相关发售系依据募集说明书豁免进行，因此《发售文件》不会由适用的证券监管机构审查。Belco 会取得发行人的陈述与保证，确认《发售文件》已准确描述相关证券且该项发售已获授权，并会尽力对发行人开展合理的尽职调查。

但是，Belco 无法对每一发行人的日常运营进行广泛深入的尽职调查，也不具备对账目及资金流向进行足够监督的程度，因此无法借此发现欺诈活动或对发行人的运营施加影响。因此，在对发行人及其业务运营完成一般层面的尽职调查后，Belco 的尽职调查主要限于了解发行人所发售的产品。谨此提醒投资者，应自行评估在缺乏类似募集说明书披露文件保障的情况下，是否愿意投资此类证券，并在考虑相关风险后，自行确认是否放心将其投资委托予该特定发行人。

您是否投资证券的决定，应仅以《发售文件》及发行人的组织性文件的内容为依据，该等文件的副本已

向您提供或可应要求提供。我们建议您就于豁免市场投资证券的潜在后果，以及一般替代投资方案，咨询您自己的专业顾问。当 Belco 仅作为豁免市场交易商行事时，其将作出适合性判断，但之后是否签署该等证券的认购协议，须由您自行决定，而发行人将就是否接受该认购作出最终决定。若 Belco 认定某项证券交易对您并不适合，您仍可能有机会进行投资，前提是：(i) 您签署一份客户指示交易表，确认 Belco 已认定该项购买对您并不适合，并已告知您与该项投资相关的特定风险，但您仍希望购买该证券；且 (ii) 发行人愿意接受您的认购。

在您完成对发行人证券的投资后，除受发行人《发售文件》条款约束外，您有责任自行决定：若该项投资具有流动性，您将持有该项投资多久；您可能需要哪些额外信息或可能不时提出哪些问题；以及在您的投资组合中持有该项投资所涉及的所有其他事项。

全权委托账户 —— 通过“管理账户”（Managed Account）进行的全权委托投资管理，是指客户授权投资管理人按照既定的投资目标及风险参数，自主决定如何管理及投资客户资本的一种安排。客户决定并持续掌控该账户的投资目标，但无需就持续发生的每一项交易逐一进行讨论。全权委托管理人有义务在执行交易前，或在任何其他相关时间，评估某项证券的买入或卖出是否适合该客户。

您管理账户中的资产配置，将根据您所陈述的投资目标及风险参数来确定，该内容将汇总载于一份《投资政策声明》中，并将在您的管理账户开始交易前与您一同审阅。在编制您的《投资政策声明》时，我们将与您讨论您的投资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可信联系人 — 在您与 Belco 进行交易时，我们会要求您提供一位可信联系人，如果我们担心您的健康、福祉或福利（例如，因剥削、危害或忽视造成），我们可以联系到该联系人。我们可能需要您的可信联系人分享或验证有关您的信息，例如是否有其他个人或实体拥有代表您行事或帮助您做出决策的法定权力（即授权书、受托人、法定监护人或保护人、遗嘱执行人）。我们不会向您的可信联系人提供与您的投资相关的任何信息，也不允许您的可信联系人代表您进行交易。您无需向我们提供可信联系人，而如果您提供了可信联系人，您可以随时变更或撤销。

您的投资 — 在大多数情况下，您的投资将以簿记形式登记于发行人的记录中，并以您的名义持有，您不会收到任何证券单位证书。有关发行人资产托管的信息，请参阅发行人的《发售文件》。

费用和收费 — 当 Belco 担任豁免市场交易商时，您在购买证券时将支付您与发行人签订的认购协议中所列明的认购价格。当 Belco 作为豁免市场交易商行事时，我们将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分销协议，从发行人处收取费用。我们建议您查阅发行人的《发售文件》，以了解您就某一特定证券将承担的费用和开支。例如，分配至某项特定投资的任何 Belco 费用或其他服务提供商费用，均应在《发售文件》中予以披露。

根据与发行人订立的基金或投资组合管理协议，如果 Belco 担任发行人的投资基金管理人和/或投资组合管理人，Belco 将就其向发行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向发行人收取管理费。我们建议您查阅我们自营基金的《发售文件》，以了解您将支付的费用和开支。如果您与 Belco 签订的是全权委托投资账户，Belco 是您账户的投资组合管理人，您支付的费用将在您与 Belco 签订的投资管理协议中披露。

当某一人士由 Belco 赞助担任交易代表、顾问代表或助理顾问代表，且同时与某发行人存在雇佣关系或独立承包关系时，除通过 Belco 就须注册活动所获得的报酬外，该人士通常还会因其与该发行人的直接关系而取得相关报酬。此类报酬通常不会在任何《发售文件》中向投资者披露。作为 Belco 每年与各受其赞助人士举行合规会议的一部分，我们会讨论每位人士的整体薪酬结构，以确保其符合我们的发行人赞助合规计划。

报告 — 作为豁免市场交易商，Belco 就证券分销所承担的报告义务，包括在每项交易完成后提供交易确认书。我们将及时向您交付书面交易确认书，载明该项交易的具体详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每项证券的

价格、交收日期、交易证券的数量及描述，以及就该分销所收取的任何佣金、销售费用、服务费用或其他金额。

当 Belco 担任投资组合管理人及投资基金管理人时，若投资者提出要求，将按月或按季度提供有关发行人每单位资产净值的未经审计报告。此外，对于进行年度审计的发行人，其经审计财务报表通常会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九十（90）天内提供。每个财政年度前六（6）个月的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亦将可供查阅，并在投资者提出要求时，于该期间结束后 60 天内交付予投资者。

除非您明确书面指示希望收到与证券相关的硬拷贝文件，所有文件均将以电子方式发送给您，同时还将向您发送：**(i) Belco 作为交易的豁免市场交易商的任何交易确认书；(ii) 法律可能要求或 Belco 可能选择提供的其他声明、报告或投资评论。**所有电子文件均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您提供给我们的地址。**您无需同意以电子方式交付。**您可以通过电话、平信或电子邮件联系 Belco，免费从 Belco 收到以电子方式交付的任何文件的纸质副本。如果电子交付失败，我们将向您提供电子交付文件的纸质副本。您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平信或电子邮件通知 Belco 撤销或变更此处规定的电子交付程序。

基准的使用 — 投资业绩基准是您可以用来衡量所作投资相对绩效的市场或行业部门指数。所使用的基准应反映与您所比较的投资类似的资产类别、行业部门和/或风险水平。通过将您的投资与适当的基准进行比较，您可以了解您的投资相对于市场或行业部门的表现。作为豁免市场交易商，Belco 通常不对其发售的证券进行基准比较。作为投资基金管理人和投资组合管理人，Belco 可能会为其自营基金提供基准比较。任何基准的使用均应包括披露基准的构成、基准适合比较的理由，以及基准与所比较的基金的差异。

您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时应考虑的风险 — 您应根据自己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财务资源，包括承受投资损失或长期流动性不足的能力，仔细考虑证券投资是否适合您。您应该了解投资的性质和您所面临的风险程度。如果您对证券的风险有任何疑问，请与您的交易代表联系。

您必须认识到，证券投资没有保证，您可能会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或者您的投资可能会长期缺乏流动性。豁免市场中的证券未向加拿大存款保险公司投保损失险。

在本文件的附表 A 中，我们列载了您在作出投资决定时应考虑的若干类投资风险说明。然而，我们谨此提醒您，附表 A 未必已全面涵盖与某一特定证券或发行人相关的所有风险。请参阅发行人的《发售文件》，以了解在作出投资前还应考虑的其他风险。对于投资证券可能带来的潜在后果，您应考虑咨询您自己的法律、税务及财务顾问。如您希望进一步讨论投资风险，欢迎随时联系 Belco。

使用借款购买证券 — 借款购买证券比使用现金购买证券的风险更大。如果您借款购买证券，即使证券价值下跌，您仍有责任偿还贷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如果您正在考虑借款购买证券，我们强烈建议您在如此行事之前先咨询财务顾问。

投资期限和流动性 — 豁免市场证券的一项常见特征是，投资者可获得的流动性有限。在紧急情况下，您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出售您的证券，而该等证券通常亦不太可能被接受作为贷款抵押品。在您决定投资之前，请参阅各发行人《发售文件》中的赎回条款，以确保您对该项投资相关的流动性期限感到满意。

利益冲突 — 在业务往来中的许多方面，均可能存在实际的、潜在的以及表面上的利益冲突。重大利益冲突必须以客户的最佳利益为先予以处理。一般而言，我们按以下方式处理和应对相关利益冲突：

- **避免：** 对于被认为过于重大、无法通过控制措施或披露加以妥善处理，或法律所禁止的利益冲突，我们将予以避免。
- **控制：** 通过制定和监督政策及程序，或限制内部信息交流等方式，对可接受的利益冲突进行管理。
- **披露：** 通过向您提供有关利益冲突的信息，使您在评估我们的建议、我们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您是否决定投资某项证券时，能够独立判断该等利益冲突的重要性。

Belco 采取合理步骤以识别并记录利益冲突。以下为有关若干相关利益冲突的披露：

自营基金 — 监管机构注意到，在注册公司分销关联发行人的证券时，会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原因在于 Belco 可能有动机向投资者推荐自己的自营基金，而非那些不提供类似激励的其他第三方基金。在基金出现负面信息的情况下（例如，在 Belco 某基金持股的一家公司面临财务困境时），Belco 也可能因此受到激励，选择不向投资者披露或未充分披露其自营基金的相关信息，从而导致投资者承担超出其所能或所愿承担的风险。

我们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这种利益冲突问题：

- a. 自营产品和非自营产品须遵守相同的初始和持续尽职调查程序。
- b. 自营证券及非自营证券的《发售文件》均披露 Belco 的角色、发行人的角色以及我们所收取的费用，以便您可独立核实是否希望继续进行该项投资。
- c. 在我们向您发售证券之前，我们将确定交易是否适合您。Belco 的代表通过掌握丰富的产品知识，并进行详尽的“了解您的客户”信息收集，来履行其适合性义务。
- d. 我们向您披露此项利益冲突，以便您在决定是否投资之前，如有需要，可进一步获取相关资料。

发行人关联交易代表 — 许多协助您分销证券的交易代表同时也受雇于或以其他形式受雇于这些证券的发行人，并因此有动机促进该发行人证券的分销。此外，许多交易代表将 **仅**向您提供该关联发行人的证券。

Belco 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这种利益冲突问题：

- a. 我们不允许我们的任何交易代表担任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执行官、普通合伙人、管理合伙人、公司秘书或首席法务官的职务，或任何涉及履行可比行政职能的类似职务（无论头衔如何）。
- b. 我们的培训计划为交易代表提供初始培训和持续培训，让他们了解自己有义务以符合您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并将您的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
- c. 我们的监督计划确保由一名与发行人或交易代表没有关联的合规人员来审查交易代表的适合性评估，以保证交易代表已经履行其对您承担的交易商义务。
- d. 我们可能会酌情向交易代表支付年度款项，以奖励其遵守规定。
- e. 我们向您披露此项利益冲突，以便您在决定是否投资之前，如有需要，可进一步获取相关资料。

佣金和费用 — 作为豁免市场交易商，Belco 可赚取固定或可变费用。基于佣金的可变费用结构可能会激励人们更倾向于推广基于可变费用的发行人的分销，而非固定费用的发行人。

我们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这种利益冲突问题：

- a. 我们通过初始和持续的尽职调查过程来评估所有产品，而这些过程并不考虑报酬因素。
- b. 我们确保拥有多元化的产品，以便我们的财务健康不倚赖任何一个发行人或发行人群体。
- c. 在本关系披露声明以及我们的交易确认声明中，我们均向您披露了此类报酬。

此外，某些交易代表按交易额赚取佣金。如果缺乏适当控制，投资者可能会认为 Belco 交易代表的建议是由薪酬驱动的，而不是适合投资者的建议。

我们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这种利益冲突问题：

- a. 我们的培训计划为交易代表提供初始培训和持续培训，让他们了解自己有义务以符合客户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b. 我们的监督计划确保由一名与发行人或交易代表没有关联的合规人员来审查交易代表的适合性评估，以保证交易代表已经履行其对您承担的交易商义务。
- c. 我们向您披露此项利益冲突，以便您在决定是否投资之前，如有需要，可进一步获取相关资料。

推荐安排 — Belco 可能会签订某些安排，根据该安排，我们同意为将您推荐给发行人而提供或收取推荐费。如果我们达成任何推荐安排，我们会在推荐之前或推荐时以书面形式向您提供该安排的条款，包括各方的角色和责任以及推荐人在该推荐安排中的经济利益范围。

外部活动 — Belco 的代表（包括其交易代表、助理顾问代表和顾问代表）可能参加外部活动。这些外部活动可能会：(i) 影响 Belco 注册个人履行 Belco 雇用或注册义务的时间；以及 (ii) 在 Belco 注册个人如何履行其对 Belco 或您的义务方面产生利益冲突。例如，发行人还聘请某些交易代表作为战略顾问。Belco 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以在开展任何外部活动之前审查向我们披露的活动中固有的冲突。如果不能从投资者的最佳利益出发解决任何冲突，则应避免该外部活动。

公平交易和投资机会分配 — Belco 有责任公平对待每一位投资者。在担任投资组合管理人时，这一职责延申到投资机会的分配上，尤其是在证券供应量有限或容量有限，或者在出售时证券不具吸引力或难以出售的情况下，这一职责尤为重要。如果发生此类事件，根据分销的具体情况，Belco 的一般政策是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或按比例分配交易，但在做出最终决定之前，我们会考虑与分配相关的事实。

此外，Belco 的员工及其注册代表可能会不时投资于由 Belco 担任豁免市场交易商的发行人的证券，或者投资于 Belco 自营基金的证券。只有在所有现有投资者（如果他们决定参与的话）有足够配额首先参与的情况下，才允许 Belco 员工和注册代表进行此类投资。

礼品和招待 — 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可能向我们的员工和注册代表提供礼品和/或招待。Belco 制定了一项礼品和招待政策，旨在避免任何与 Belco 有关联的个人受到不当影响。Belco 监督礼品和招待活动参与情况的主要方式是对员工或注册代表进行年度审查。

发行人冲突 — 发行人可能面临与 Belco 无关的利益冲突。更多详情请参阅发行人的《发售文件》。在考虑根据《发售文件》购买证券时，认购人需要倚赖发行人、Belco 以及相关个人在解决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时的判断和诚意。

您的隐私 — Belco 已根据《个人信息保护和电子文件法》（加拿大）针对其客户的个人信息制定隐私政策。本政策规定，Belco 仅在有限的情况下才会向第三方或其关联方披露这些信息。

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提供给安大略省证券委员会（“OSC”），因此安大略省证监会将根据适用证券法授予的权力间接收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安大略省证券法的实施和执行。如果您对安大略省证券委员会使用这些信息有任何疑问，请直接致电 1-877-785-1555，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nquiries@osc.gov.on.ca。有关 Belco 的隐私政策，请参见附表 B。

Belco 采取措施防范网络安全事件及信息泄露。然而，鉴于此类事件的普遍性及复杂程度，Belco 无法完全保证客户信息不会受到损害。Belco 将继续采取合理措施，以防范此类事件。

投诉 — 如果投资者对 Belco 的服务或行政事务（如未收到文件或交易中出现错误）有任何投诉，投资者应直接向 Belco 的首席合规官 (CCO@Belcopc.com) 投诉。投资者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并尽可能

详细地说明投诉内容。在收到投诉的五个工作日内，首席合规官将准备一封确认函，告知投诉人调查已经开始，并确认将在 45 天内做出正式答复。贝尔科公司的政策是，在收到投诉后 60 天内解决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投诉。特殊情况下，该期限可延长至 90 天。

根据《国家法规 31-103——注册要求、豁免及注册人持续义务》规定，且针对魁北克省以外的投资者，Belco 已聘请银行及投资服务监察专员（“OBSI”）作为独立争议解决服务机构，由 Belco 承担相关费用，对上述流程未能解决的投诉进行调解。具体而言，若向贝尔科提出的投诉未能在 60 天内（特殊情况下为 90 天）解决，或您在收到贝尔科裁决后 180 天内对处理结果不满，您可选择请求 OBSI 担任调解方，前提是索赔金额不超过 350,000 加元，且与贝尔科在您发现相关交易行为后 6 年内开展的交易活动相关。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 ombudsman@obsi.ca 或电话 1-888-451-4519 或多伦多的 416-287-2877 与银行服务和投资监察员联系。

若您居住于魁北克省，且对投诉处理方式或结果不满，可要求魁北克金融市场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简称 AMF）审查您的投诉档案。经双方同意，AMF 可担任调解人或仲裁人，或指定他人履行此职责。根据魁北克证券法规，调解程序（无论单独或组合进行）自首次调解会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除非双方同意延长。此项服务对您完全免费。

附表 A — 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会受到价值波动及损失风险的影响。以下内容概述了一般投资风险，旨在说明豁免市场产品所具有的高风险性质。本摘要无意对购买证券所涉及的所有风险作出完整说明。**有关购买证券所涉及具体风险的进一步说明，请参阅各发行人《发售文件》中所载的风险因素。如您希望更深入了解下列任何一项风险因素，请与您的交易代表联系。您充分理解每项投资的风险与回报特征，至关重要。**

市场风险 — 某个行业、部门、地区或国家的前景，或者总体经济、社会或政治气候可能迅速发生变化，从而对某种证券或整体证券市场产生负面影响。

利率风险 — 利率上升可能会对固定收益证券或借贷成本较高的证券产生负面影响，或者导致相关资产的价值受到负面影响。

违约风险 — 债务证券发行人无法支付结欠投资者的利息、本金或其他款项，从而导致证券市值因违约可能性增加而受到负面影响的风险。

货币风险 — 指以一种非加元货币计价的证券，因加元与该证券计价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而可能遭受的不利影响。

集中风险 — 如果您将大部分资产投资于一个发行人发行的证券、单一资产类别或单一行业，则会产生与集中相关的风险。如果您的投资没有多元化，您可能会经历较大波动，并会受到这些证券市值变化的强烈影响。

证券特定风险 — 无法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策略将会成功，亦无法保证其业务目标一定能够实现（无论是由于经济或财务状况、欺诈，或其他原因）。Belco 无法对发行人的日常运营进行足够程度的监督和尽职调查，因此无法借此发现发行人层面的欺诈行为，或对发行人的运营施加影响。发行人管理团队在过往交易及商业项目中的表现，并不保证发行人未来业务会取得成功，亦不保证会实现类似回报。同样，亦无法保证某一特定策略（例如卖空）必然成功，而在某些情况下，该等策略反而可能加剧损失。

关键人物风险 — 发行人的成功可能取决于少数几位人士的个人努力。关键人员的流失，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流动性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保证收益 — 不保证证券投资在短期或长期内会获得任何正收益，也不保证特定投资策略会取得成功。存在损失的风险，或回报低于购买证券时预期的风险。证券价值可能增加或减少，具体取决于市场、经济、政治、监管以及影响发行人的其他条件。证券投资可能比其他形式的投资波动更大，风险更大。所有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其投资组合的整体背景下考虑证券投资。

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与发行人所订立的义务或承诺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 — 流动性是指资产出售并转换成现金的速度和难易程度。大多数公开交易的证券均能以合理的价格轻松出售。非公开交易的证券通常不具有流动性，这意味着很难在短时间内和/或以合理的价格出售。在高度波动的市场中，某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会降低，这意味着它们无法快速或轻松地出售。某些证券可能因为法律限制、投资性质或某些其他特征（如担保）或缺乏对特定证券或市场感兴趣的买家而流动性不足。证券出售困难可能会导致投资者蒙受损失或收益减少。

有限的转让和赎回权 — 发行人证券的转售或转让受发行人管理文件和适用证券法规的限制。证券转让受到限制。证券赎回在赎回请求的时间和履行方面受到限制。因此，证券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其投资。

报告风险 — 募集说明书豁免市场中的发行人不受证券法规中关于持续披露要求的约束，这些要求包括编制和提交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信息、发布新闻稿以披露发行人业务和事务的重大变化，以及提交重大变化报告等。

有限责任可能丧失 —— 根据适用的有限合伙法（“《有限合伙法》”），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须对合伙企业的债务、负债、义务及损失承担无限责任，但仅以该等债务、负债、义务及损失超出合伙企业资产的部分为限。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负债、义务及损失所承担的责任，则以该有限合伙人已向合伙企业出资或同意出资的金钱或其他财产的价值为限。根据《有限合伙法》，如有限合伙人已收回其对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出资，该有限合伙人仍须就不超过已返还金额连同利息的数额，对合伙企业承担责任；若合伙企业已解散，则须对其债权人承担责任，以清偿在该项出资返还之前已向合伙企业提供信贷或其债权已产生的所有债权人的债务。若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企业业务的控制，其有限责任保障可能会丧失。

资金不足 —— 除上述有限责任可能丧失的情况外，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义务就其持有或认购的单位缴付任何额外追缴款。然而，若由于合伙企业作出分派，导致合伙企业资本减少，且合伙企业因此无法在债务到期时予以清偿，则有限合伙人可能须将其所收取的有关分派返还予合伙企业，以恢复合伙企业的资本。若合伙企业没有足够资金满足其资金需求，且因该等资金缺口未获填补而发生违约，则有限合伙人可能损失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投资。

附表 B — 隐私政策摘要

Belco Private Capital Inc. (“**Belco**” 、 “**我们**” 或 “**我们的**”) 需要收集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个人信息，以便我们正确履行职责。所收集的信息用于核实投资者的身份，防止欺诈，并允许我们在法律允许或要求的情况下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了解投资者的需求和愿望、财务状况和家庭问题，使我们能够确保所有投资建议均属合适。这既是监管要求，也是良好的商业实践。

本摘要概述了我们为履行上述承诺而采取的措施。

我们不会要求投资者提供不必要的个人信息。

我们要求投资者填写的 “**了解您的客户**” 信息表仅涉及合同、监管和所得税要求所需的信息，包括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出生日期、社会保险号、资产持有量和价值、投资知识和目标、配偶姓名和职业、子女和受抚养人数量。

我们限制对客户个人信息的访问。

我们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以电子方式记录在数据服务器上，只有获得授权的人才能访问这些服务器，而且只能通过安全密码访问。我们安装了硬件和软件安全系统，以保护我们的计算机系统的外部 and 内部安全。我们在异地保存了数据的副本，以备灾难恢复之用。这些数据受密码保护。我们的营业场所在不使用时会保持锁定状态。

我们防止未经授权披露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Belco 员工必须签署 Belco 的隐私文件，要求他们尊重和保护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我们希望我们的服务提供商也能采取类似的保障措施。

我们可能会聘请服务提供商为我们提供各类服务，例如技术、行政、印刷、市场推广、法律及会计服务。作为与彼等建立关系的一部分，通常会签订重大协议，而该等协议一般会载明保密义务。

我们愿意与您讨论我们的隐私政策和程序。

Belco 的首席合规官 (“**CCO**”) 负责确保 Belco 遵守其隐私政策。首席合规官负责对我们的员工进行隐私政策培训，并监督我们履行隐私承诺的情况。任何投资者如需查看我们所掌握的其个人信息，请向 Belco 的首席运营官发送表明此意的书面申请 (CCO@Belcopc.com)。